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27號

原告 陳冠瑋  
訴訟代理人 鄭世賢律師  
被告 陳惠齡  
陳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二關於如附件一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件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件一：誤寫內容	
地號	分割編號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	74 (A)
	75 (B)

附件二：更正後內容

(續上頁)

01

地號	分割編號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	74 (A)
	74 (B)